



检测报告

力方委检字【2025】1111060号

项目名称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
委托单位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7日

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邮编：423000

电话：0735-2831268

E-mail：2443591824@qq.com

地址：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 15 号苏仙区委党校 5 栋
办公房 4-5 楼

表 1、项目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	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废水
采样时间	2025年11月11日
分析项目	见表2
分析时间	2025年11月11日~20日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
备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未评定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：无 3、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4、分包情况：无 5、其他：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，在该方法下未检出

表 2、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废水	总废水处理站 处理排放口	铅、镉、砷、总汞、总铬、镍、铊	微黄、无气味、无浮油
	雨水收集池	铅、镉、砷、总汞、总铬、镍、铊	微黄、无气味、无浮油

表 3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铅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Agilent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850	LFJC/YQ-220	0.00009mg/L
	镉				0.00005mg/L
	砷				0.00012mg/L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(总) 铬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Agilent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850	LFJC/YQ-220	0.00011mg/L
	镍				0.00006mg/L
	铊				0.00002mg/L
	(总) 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LFJC/YQ-179	0.00004mg/L

表 4、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1月11日	总废水处理站 处理排放口	铅	mg/L	0.00009L	0.5
		镉	mg/L	0.00005L	0.05
		(总) 铬	mg/L	0.00011L	1.5
		镍	mg/L	0.00052	0.5
		砷	mg/L	0.0337	0.3
		(总) 汞	mg/L	0.00004L	0.03
		*铊	mg/L	0.00006	0.015
	雨水收集池	铅	mg/L	0.00009L	0.5
		镉	mg/L	0.00007	0.05
		(总) 铬	mg/L	0.00011L	1.5
		镍	mg/L	0.00042	0.5
		砷	mg/L	0.0192	0.3
		(总) 汞	mg/L	0.00004L	0.03
		*铊	mg/L	0.00191	0.002
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；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；

3、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含修改单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5、质量控制结果

5.1、现场空白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空白样品，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 5-1

表 5-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评价标准	是否合格
11月11日	总废水处理站 处理排放口	FS-2511060001kB	铅 (μg/L)	0.09L	<0.09	合格

5.2、现场平行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平行样品，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5-2

表 5-2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项目	编号	检测结果 (μg/L)	相对 偏差 (%)	允许相对 偏差 (%)	是否合格
11月11日	铅	FS-2511060001	0.09L	0	±20	合格
		FS-2511060001PX	0.09L			

5.3、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进行标准样品考核，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 5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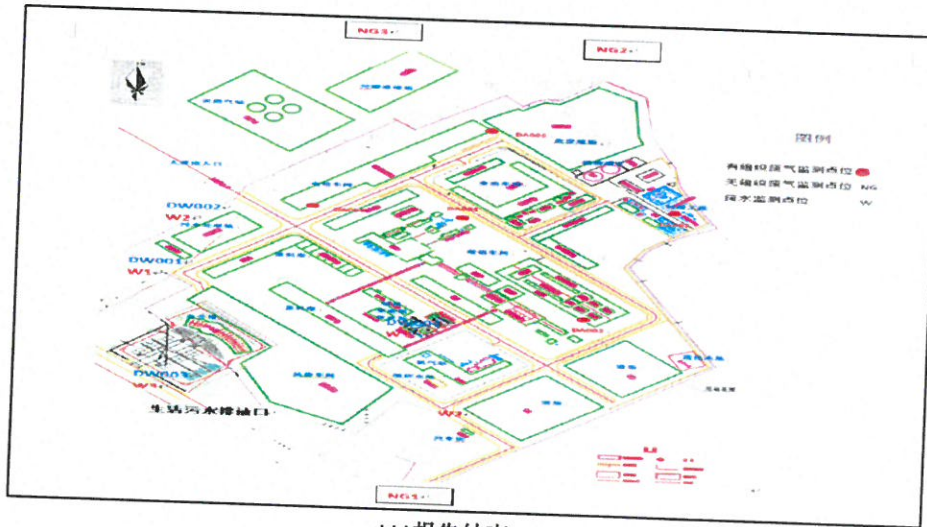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

项目	批号	密码标样测定值	密码标样标准值	结果判定
汞 (μg/L)	B24080240	0.814	0.844±0.153	受控
镉 (μg/L)	B25050073	99.8	101±7	受控
铅 (μg/L)	B25050073	100	100±7	受控
砷 (μg/L)	B25050073	101	102±7	受控
铬 (μg/L)	B25050073	101	99.8±6.0	受控
镍 (μg/L)	B25050073	101	102±7	受控
铊 (μg/L)	B25050073	100	100±8	受控

附图一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图二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：黄华艳

审核人：聂航

批准人：冯良军

日期：2025.11.27